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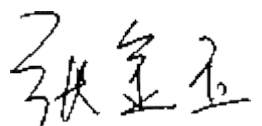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鹤岗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110接处警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并开展警情数据汇聚系统项目建设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数据库建设、数据汇聚基础服务、接处警系统数据库改造、接处警系统升级优化、警情数据治理及校验功能、警情数据报送功能、问题数据接收及治理功能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哈尔滨上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321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上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4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401]HGZC[TP]20240009 第(1)包 2024-07-23 16:02:14



哈尔滨上元科技有限公司 2024-07-23 16:02:14

张金五